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4号

A/71/4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联合国 • 2016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摘要	5
二.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12
三. 法院的组织	15
四. 书记官处	19
五.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21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21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21
3.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23
4. 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26
5. 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28
6.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 (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9
7. 加勒比海主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33
8.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36
9.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	38
10.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	39
1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	41
12.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42
13.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43
14.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44
15.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46
六. 访问法院和其他活动	48

七. 法院出版物和对公众的情况介绍.....	49
八. 法院财务	52
附件	
国际法院：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54

第一章

摘要

法院司法工作概览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开展了大量司法活动，特别是就两个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修建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的合并案件做出裁决(见下文第 113 至 140 段)。

2. 法院或法院院长还发布了 11 项命令。其中 9 项命令是确定给予当事方在下列案件(按日期顺序排列)中提出书面诉状的时限：

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见下文第 153 段)；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见下文第 253 段)；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见下文第 111 段)；

加勒比海主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见下文第 193 段)；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见下文第 112 段)；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见下文第 173 段)；

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见下文第 262 段)；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见下文第 270 段)；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见下文第 277 段)。

两项命令涉及到任命关于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中的专家(见下文第 206-211 段)。

3. 在同一期间，法院就下列案件(按日期顺序排列)举行了公开听讯：

加勒比海主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法院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听讯(见下文第 174-193 段)；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法院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听讯(见下文第 154-173 段)；

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法院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举行了听讯(见下文第 212-221 段)；

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法院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举行了听讯(见下文第 222-233 段);

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法院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听讯(见下文第 234-242 段)。

4. 法院确定 2016 年 9 月 19 日为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一案的口头诉讼开庭日期(见下文第 243-254 段)。

5. 法院还审理了以下三个新的诉讼案件:

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案(见下文第 255-262 段);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见下文第 263-270 段);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见下文第 271-277 段)。

6.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法院总表上有 14 个案件: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¹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3.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4. 出入太平洋的协商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5.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6.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7.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8.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
9.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
10.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
11.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12. 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¹ 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对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一案作出了判决。但是,此案在技术上仍然属于待决案件,原因是斯洛伐克于 1998 年 9 月请求附加判决。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设定的 1998 年 12 月 7 日期限之内提出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它对斯洛伐克的这一请求的立场。当事方后来已就 1997 年判决的执行恢复了谈判,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谈判进展情况。

13.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14.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7. 待决诉讼案件涉及来自各大洲的国家,包括六个美洲国家、五个非洲国家、四个欧洲国家、三个亚洲国家和一个大洋洲国家。这些案件地域发布之广,说明了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关管辖权的普遍性。

8. 提交法院的案件涉及各种事项,包括:领土和海洋争端;非法使用武力;干涉他国内政;侵犯领土完整和主权、经济权利;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灭绝种族罪;环境损害和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国家及其代表的豁免;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这些事项的多样性显示了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关管辖权的广泛性。

9. 各国提交法院解决的案件在事实及法律方面都越来越复杂。此外,这些案件还经常涉及多个阶段,原因包括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提交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处理);请求允许参加诉讼;第三国宣布参加诉讼。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没有收到对咨询意见的请求。

法院活动持续繁忙

11. 在过去二十年中,尽管大量使用新技术,书记官处的工作量仍然大大增加,原因是提交法院的案件和相关附带程序数目大幅增加,并且这些案件日益复杂。

12. 法院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提高效率,因而能够应对这些新挑战。

13. 法院现在为自己制定了特别严格的听讯和评议时间表,故在任何时候法院都可能同时审理多个案件,并能够尽快处理大量的附带程序。在过去一年里,书记官处争取其协助法院运作的工作保持高效率、高质量。

14. 法院在《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体系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得到普遍确认。

15. 法院欣见各国对它表现出的信任和尊重,各国可以放心,法院将继续努力,确保和平解决争端,并尽快最完整地、公正地和独立地澄清法院裁决所依据的国际法规则。

16. 在这方面,应当回顾,诉诸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是一个独特的具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还应指出,鉴于所涉案件的复杂性,口头诉讼截止日期到法院宣读判决之间的时间相对较短,因为它平均不超过六个月。

促进法治

17. 按照大会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8 号决议中的最近一次邀请，法院借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机会，介绍法院促进法治的作用。

18. 法院在维护和促进世界各地的法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举行的纪念国际法院首次开庭七十周年的隆重开庭仪式中，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在发布讲话时指出，“法院基于案情实质的判决都标志着取得和平结局的得到解决的争端和本来可能导致公开冲突的局势。其咨询意见还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

19. 在这方面，法院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7 号决议中确认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以及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求助国际法院的重要性，并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大会、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经授权的机关和专门机构可请求国际法院行使咨询管辖权。

20. 法院还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 70/118 号决议中促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予以接受。

21. 法院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促进和加强法治。法院通过判决和咨询意见，帮助加强和澄清国际法。法院还努力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平台的开发和法院网站，确保其裁决在全世界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了解和传播。法院网站载有法院的所有判例以及其前身国际常设法院的判例，并为希望利用法院的公开程序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有用的信息。

22. 院长、法院法官、书记官长以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定期在海牙和外国举办情况介绍会并参加法律论坛，介绍法院运作情况、其程序和判例。他们的介绍使公众能够加深对法院在诉讼案件和咨询程序中的工作的了解。

23. 法院每年在其所在地接待大批来访者。它尤其接待对法院工作感兴趣的各国国家元首和其他官方代表团。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包括外交官、学者、法官和司法机关的代表、律师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在内的一些团体的约 6 000 名访客访问了法院所在地。每年举行的“开放日”，使公众进一步了解国际法院。

25. 法院尤其关心年轻人；法院参加了由大学举办的活动，并设有实习方案，使不同背景的学生能够熟悉法院的情况，增进其对国际法的了解。

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

26. 为纪念其首次开庭七十周年，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隆重举行开庭仪式，出席仪式的有荷兰国王威廉-亚历山大、秘书长、荷兰外交部长和大会副主席以

及许多大使和其他要人。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国际法院发出了录像致辞，在隆重开庭仪式中播放。

27. 秘书长在这次活动中发表讲话时指出，“多年来，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为法治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外交或政治措施无效的情况下有效介入，帮助各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他强调指出，法院“汇编了有效和公正判决的充实记录，从而建立起全球对法院工作的信任和对法律力量的信念”。

28. 法院院长指出，尽管“法院运作的政治和法律环境自 1945 年以来发生了很大变化，但今天如同《联合国宪章》最初签署时一样，极其需要一个着力于国际和平与正义的国际法院”。院长指出，“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年，已稳定成熟。它意识到会员国赋予它的使命至关重要，随时准备迎接今后十年中可能出现的新的挑战”。

29. 2016 年 4 月 18 日和 19 日，法院在和平宫举行了一次主题为“国际法院七十年：回顾与前景”的讨论会。一些外交人官、律师和学者以及法院的法官和书记官长出席了讨论会。讨论会的目的是就以下四个专题举行公开辩论：选择国际法院为诉讼和咨询程序，包括管辖权的法庭；国际法院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与科学问题有关的争端中的真相调查和证据；《规约》第三十八条和适用的法律。

30. 国际法院在其成立七十周年之际，还在海牙市政厅的正厅与和平宫举办了一次摄影展。在海牙展出后，这些照片将在世界各地的其他一些城市展出，包括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展览的作用是向公众介绍国际法院，并说明法院如何通过其裁决而促进维护和平、伸张正义和发展国际法。在最后一块展览板中，回顾了法院自 1946 年成立以来，处理了 160 多个案件，为此做出 121 个判决和 27 项咨询意见。

31. 国际法院七十周年庆祝活动还包括秘书长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为新翻修的法院博物馆揭幕(见下文第 305-307 段)，以及发行各种出版物(见下文第 284-295 段)，特别是广泛修订的新版《国际法院图鉴》(咖啡桌读物)。为了纪念这一周年日，还出版了题为“国际法院 70 载图片集”的摄影册，这是一本以问答形式向公众展示最新资料的小册子，并出版了一个针对记者的实用媒体信息手册，以及一份关于法院的新传单。此外，书记官处更新了关于法院的影片，现有 51 种语文版本。

法院的预算削减和运作

32. 2015 年初，法院通过主计长向大会提交了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请求。法院大多数的支出是固定的，具有法定性质，其该两年期大部分预算请求将用于为该项支出供资。法院未请求为 2016-2017 年期间新设任何员额。2016-2017 两年期拟议预算共计 52 543 900 美元(重计费用前)，比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净增

加 1 140 800 美元(即 2.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各种信息技术现代化项目有关的咨询和订约承办事务需求增加。大会经常要求落实此种现代化。

33. 2016 年初, 国际法院法官非常惊讶地获悉, 大会不仅没有批准法院的请求, 而且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 将其预算减少了约 10%, 特别是裁撤了相当于 4 个员额。这些措施引起了法院法官的深切关注, 因为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 显然必须能够按照构成《联合国宪章》组成部分的其《规约》, 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继续完成其使命。上述措施是在法院的活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密集和更加复杂的时候实施的, 但会员国则反复强调, 法院必须有充足基金可用, 以应对这一新的挑战。此外, 减少员额是未经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的传统意见交流而决定的。这种交流一直使大会能够更好地了解法院的具体需要, 它不像其他机构那样受制于同一预算基本原理, 没有可提前规划的方案和活动, 在行政上是独立的。没有这种交流, 可能采取的措施虽然会使本组织的预算取得边际节余, 但可能危及法院的工作, 从而证明会产生严重的相反效果。

34. 2016 年 4 月 1 日, 法院院长在一封信中, 按照法院的要求提请大会主席注意到前所未有的情况。院长在信中表示, 法院感到遗憾的是, 在做出影响它的预算决定时, 没有就预算对其按照《联合国宪章》适当运作并完成任务的能力的可能影响进行任何协商, 且法院特别关切地注意到, 历史上首次没有进行一直使大会能够就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预算作出最佳知情决定的对话。

35. 法院院长还说, 法院充分认识到许多国家面临的财政困难, 以及整个联合国、特别是法院的需要, 在这方面需要表明预算的限制。然而, 他强调指出, 为此在整个组织采取的这些措施的影响, 如果不加区分地适用于国际法院, 可能会证明是极为有害。法院的工作人员人数不多, 其费用只占联合国预算的极小部分(不到经常预算的 1%)。

36. 法院院长在信中回顾, 尽管法院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最高司法机关的作用至关重要, 但其预算请求总是特别低的。他强调指出, 法院的活动特别具成本效益, 而在这种情况下, 对其有限的资源的任何削减, 都可能会严重损害其执行应在合理时限内完成的的任务的能力。因此, 法院认为, 它必须一直有机会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表明具体需求, 以利于预算进程顺利展开, 然后才可做出任何减少其资源或其书记官处人员配置的决定。

37. 院长最后在信中指出, 法院已经采取并将继续在本两年期采取属于其权力范围的一切措施, 以确保已分配给它的被减少的资源得到最佳使用。但是, 如果其法定活动的实施似乎受到缺乏供资所碍, 则它不能排除再要求大会做出补偿预算的可能性。法院知道, 它今后可指望大会的支持, 以及整个联合国的支持, 以继续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而有效和迅速地履行其使命。

38. 迄今为止, 院长的信仍未得到回复。

39. 继其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的命令中(见下文第 206 至 209 段), 法院在 2016-2017 两年期也将需要充足的资源, 以获取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将按《法院规约》第五十条规定提供, 其目的是确定加勒比海岸一部分的状况。鉴定意见旨在澄清某些与解决双方之间争端的目的有关的事实, 除其他外将需要法院院长任命的专家到现场考察。鉴于根据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提供的数额不足以支付获得鉴定意见的费用, 已经要求获得更多的资金。

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

40. 2012 年, 法院院长致函大会, 信中附有解释性文件(A/66/726), 其中提出法院对秘书长关于法官养恤金办法的某些建议的意见和关切(见 A/67/4, 第 26-30 段)。法院强调, 从《规约》的完整性角度来看, 特别是就法院法官的平等及其完全独立地履行责任的权利而言, 这些建议引起很严重的问题。

41. 法院感谢大会特别关注此一问题, 并感谢大会多次决定留足时间考虑此事, 先是推迟到第六十八届会议、继而推迟到第六十九届会议、又推迟到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石棉

42. 如上一份年度报告(A/70/4)所述, 2014 年在 1977 年建造的和平宫作为议事室和一些法官的办公室的侧翼以及法院在和平宫旧楼使用的档案区发现了石棉。整个法官楼、1977 年和 1996 年所建部分及旧楼受污染的档案区随后被封闭, 负责管理和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为法院法官和直接协助他们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了临时房地。

43. 除在 2014 年进行测试外, 在 2015 年期间, 应法院和卡内基基金会要求, 在和平宫旧楼档案区和法官楼发现石棉的部分进行了评估污染程度的模拟测试和消除污染后检查。

44. 法官楼的修缮工作在 2015 年秋季进行, 在 2016 年初完工。卡内基基金会告知法院, 在进行更详细的分析之前, 已采取措施在和平宫旧楼避免含石棉材料的空气污染危险, 并将进行定期检查。

45. 2016 年 1 月底, 在翻修工程完工后, 2014 年 9 月办公室迁往和平宫以外的办公房舍的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得以回到法官楼。经过消除污染和翻修的议事室现在恢复使用。

46. 卡内基基金会为系统清查和平宫旧楼的所有石棉制订了计划。

第二章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47. 国际法院设在海牙和平宫，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设立，1946 年 4 月开始运作。

48. 法院遵循的基本文件是《联合国宪章》及其所附的《国际法院规约》。《法院规则》、《程序指示》和关于法院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是对上述两份文件的补充。这些文件可在法院网站“基本文件”项下查阅，并发表于《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第 6 号》(2007 年版)。

49.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法院的管辖权有两个方面。

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50. 首先，法院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做出裁决。

51. 在此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有 193 个，均可诉诸法院(属人管辖)。

52. 此外，目前共有 72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五项作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属事管辖)具有强制性(其中一些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上述各国交存秘书长的声明文本见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

53. 此外，300 多份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公约规定法院在解决缔约国之间的各种争端方面具有属事管辖权。这些条约和公约的代表性名录也见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对于特定争端，法院属事管辖权的依据也可以是国家间订立的特别协定。一国在向法院提交争端时，可根据《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以请求书所针对国家有待作出或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如后一国家表示同意，法院的管辖权即可确立，新案件于该国明示同意之日列入案件总表(这种情况称为当事方同意的法院)。

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54. 法院还可发表咨询意见。除有权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两个联合国机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外,三个其他联合国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和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55. 规定法院具有咨询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见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

56. 2016年6月13日,国际劳工局法律顾问发函通知法院,2016年5月30日至6月10日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第105届会议通过了对《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及其附件的修正草案,由是废止《规约》第十二条和附件第十二条。这些条款曾允许劳工组织及属《规约》缔约方的其他组织如质疑行政法庭的裁决,可就此向国际法院寻求咨询意见。这些条款之所以废止,是因为对行政法庭的判决复核系统提出过顾虑,特别是在诉诸法院方面存在不平等,即只有所涉工作人

员的雇机构有权启动程序。法院最近在 2012 年 2 月 1 日其对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出指控所作第 2867 号判决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提请注意上述顾虑。根据 1995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50/54 号决议,《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先前第十一条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废止。该条也曾规定可请求法院对该庭判决进行复核。

第三章

法院的组织

A. 组成

57. 国际法院有 15 名法官，任期 9 年，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法院每三年有三分之一的席位空缺。下次填补空缺的选举将于 2017 年最后季度进行。

58. 2016 年 7 月 31 日，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国)；副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法官：小和田恒(日本)、彼得·通卡(斯洛伐克)、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林达德(巴西)、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联合王国)、薛捍勤(中国)、琼恩·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吉奥尔吉奥·加亚(意大利)、朱莉娅·塞布庭德(乌干达)、达尔维·班达里(印度)、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牙买加)、理查德·詹姆斯·克劳福德(澳大利亚)和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俄罗斯联邦)。

院长和副院长

59. 法院院长和副院长(《规约》第二十一条)每三年由法院法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院长不在或无法行使职务时，或院长职位空缺时，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院长除其他外：(a) 主持法院所有会议，指导法院工作，监督其行政事务；(b) 在提交法院的每一个案件中，确定当事方有关程序问题的意见。院长可为此目的，在当事方任命代理人后，尽快召集代理人与其会面，并在此后视需要进行会面；(c) 可促请当事方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临时措施请求可能做出的任何命令能够产生适当效果；(d) 可授权更正当事方在书面审理程序期间提交的任何文件中的疏漏或错误；(e) 如果法院决定就诉讼案件或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任命襄审官协助其工作，但没有表决权，院长可采取步骤，获取与选择襄审官有关的所有信息；(f) 指导法院的司法评议；(g) 在司法评议期间，院长在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时投票；(h) 是起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除非其不同意法院的多数意见，在此情况下，由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如副院长无法代行院长职务，由法院选出的另一法官代行院长职务；(i) 是法院每年设立的简易程序分庭的当然成员；(j)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会议记录；(k) 在公开开庭时宣布法院的司法判决；(l) 担任法院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主席；(m) 在纽约大会年度会议全体会议期间，向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发言，介绍国际法院报告；(n) 在法院所在地接见正式来访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其他要人。在法院休庭期间，除其他外，可要求院长发布程序命令。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60. 法院书记官长为比利时国民菲利普·库弗勒。2014年2月3日，库弗勒先生再次当选担任此职，第三个为期七年的任期自2014年2月10日开始。2000年2月10日，库弗勒先生首次当选法院的书记官长；2007年2月8日再次当选(书记官长的职责见下文第92-96段)。

61. 法院副书记官长为喀麦隆国民让-珀莱·福梅泰。他于2013年2月11日当选担任这一职务，任期自2013年3月16日始为期七年。

简易程序分庭、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以及其他委员会

62.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截至2016年7月31日，简易分庭组成如下：

法官：

亚伯拉罕先生，法院院长

优素福先生，法院副院长

薛女士、多诺霍女士和加亚先生，法官

替代法官：

坎卡多·特林达德先生和格沃尔吉安先生，法官

63. 法院为便于开展行政工作，还设立了一些委员会。截至2016年7月31日，委员会包括：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亚伯拉罕先生(主席)、优素福先生、通卡先生、格林伍德先生、薛女士、塞布庭德女士和班达里先生；

(b) 规则委员会：小和田先生(主席)、坎卡多·特林达德先生、多诺霍女士、加亚先生、鲁滨逊先生、克劳福德先生和格沃尔吉安先生；

(c) 图书馆委员会：坎卡多·特林达德先生(主席)、加亚先生、班达里先生和格沃尔吉安先生。

专案法官

64. 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当事国在法院无本国国籍法官时，可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审理与该国有关的案件。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事国选派专案法官19名，行使相关职能的法官为12人(同一人可担任不止一起案件的专案法官)。

66.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中, 刚果民主共和国选派乔·费尔赫芬先生为专案法官。
67. 在尼加拉瓜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中, 哥斯达黎加选派约翰·杜加尔德先生为专案法官, 尼加拉瓜选派吉尔贝·纪尧姆先生为专案法官。
68. 在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一案中, 尼加拉瓜选派纪尧姆先生为专案法官, 哥斯达黎加选派布鲁诺·西马先生为专案法官。法院决定将该案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诉讼程序合并后, 西马先生辞职。此后, 哥斯达黎加选派担任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专案法官的杜加尔德先生, 还担任并案审理的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的专案法官。
69. 在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一案中,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选派伊夫·道德特先生为专案法官, 智利选派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为专案法官。
70. 在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一案中, 哥伦比亚选派查尔斯·布劳尔先生为专案法官, 尼加拉瓜选派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为专案法官。
71. 在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一案中, 尼加拉瓜选派纪尧姆先生为专案法官, 哥伦比亚选派戴维·卡隆先生为专案法官。
72. 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中, 哥斯达黎加选派西马先生为专案法官, 尼加拉瓜选派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为专案法官。
73. 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一案中, 马绍尔群岛选派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为专案法官。
74. 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一案中, 马绍尔群岛选派贝德贾维先生为专案法官。
75. 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一案中, 马绍尔群岛选派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为专案法官。
76. 在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一案中, 肯尼亚选派纪尧姆先生为专案法官。
77. 在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一案中, 智利选派吉西马先生为专案法官。
78. 在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一案中, 赤道几内亚选派詹姆斯·卡特卡先生为专案法官。

B. 特权和豁免

79. 《法院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80.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文，法院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 6 号》，英文本第 204-211 和 214-217 页)。

81. 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第九十(I)号决议(同上，第 210-215 页)，核准 1946 年 6 月与荷兰政府订立的协定，并建议如下：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本国以外之国家，该法官于旅居该国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82.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当局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的通行证。此类通行证于 1950 年开始制作，为法院特有，形式类似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通行证。自 2014 年 2 月起，法院将制作通行证的任务下放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通行证仿照电子护照，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最新标准。

83.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和书记官长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C. 法院所在地

84. 法院设在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可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迄今为止法院从未在海牙以外开庭。

85.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地。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立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并规定联合国每年因法院使用房地向卡内基基金会缴款。根据大会 1951 年和 1958 年核准的补充协定以及随后的修正，缴款数额增加。联合国每年向卡内基基金会支付的缴款在 2015 年升至 1 334 892 欧元，在 2016 年升至 1 342 901 欧元。

86.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经谈判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一项备忘录，其中规定除其他外就法院使用和平宫房地一事的原始协定草拟一份修订版。商定的修改涉及法院保留区的范围与质量、人员和财产安全、基金会所提供服务的级别，以及基金会制定并向法院通报石棉管理计划。修订协定须由大会通过。

第四章

书记官处

87.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国际秘书处。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一方面提供司法协助,一方面作为一个常设行政机构运作。因此,书记官处不仅从事行政工作,还从事司法和外交工作。

88. 书记官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详细说明(见《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现行版的《对书记官处的指示》是法院于 2012 年 3 月通过的(见 A/67/4, 第 66 段)。

89. 书记官处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由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工作条件遵循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规则》第 28 条)。书记官处官员一般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同样的特权和豁免。其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相同。

90. 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确定。书记官处由三个部和九个技术司组成。本报告附件中载有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图。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各由 1 名特别助理(P-3)协助工作。法院法官各由一名书记官(P-2)协助工作。这 15 名协理法律干事虽受指派协助法官工作,却是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行政上隶属法律事务部。书记官为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做研究工作,受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领导。共有 15 名秘书协助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工作,他们也是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

91. 目前书记官处共有 116 个员额,即 60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均为常设员额),56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

书记官长

92. 书记官长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部和司(《规约》第二十一条)。《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1 条规定,“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管理,仅书记官长有权指导其负责的书记官处的工作”。书记官长在履行职责时要向法院报告。他肩负司法、外交与行政三重职能。

93. 值得注意的是,书记官长的司法职能包括与提交法院的案件有关的工作。在此方面,书记官长除其他外,履行如下职责:(a) 保存全部案件的总表,负责登记案件卷宗中的文件;(b) 管理案件诉讼程序;(c) 亲自或由副书记官长代表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提供一切所需协助,包括编写这些会议的报告或记录;(d)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会议记录;(e) 与案件当事方保持联

系，具体负责接收和转送各种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提起诉讼文件(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全部书状；(f) 确保翻译、印刷和出版每个案件的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书状、书面陈述、公开庭审记录以及法院可能决定出版的其他文件；(g) 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常设国际法院档案和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档案)。

94. 书记官长的外交职责包括：(a) 处理法院的对外关系，充当法院与外界沟通的渠道；(b) 管理对外通信，包括案件有关信函，并提供一切必要咨询；(c) 管理属于外交性质的关系，尤其是与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法院所在国政府的关系；(d) 与当地主管部门及新闻界保持联系；(e) 负责关于法院活动的新闻工作和新闻稿等法院出版物事务。

95. 书记官长的行政职责包括：(a) 处理书记官处的内部行政；(b) 根据联合国财务程序进行财务管理，尤其是编制和执行预算；(c) 监督所有行政工作和印刷工作；(d) 根据法院需要，安排提供或核对法院两种正式语文(法文和英文)的笔译和口译。

96. 根据上文第 80 段和第 81 段所述换文及大会第九十(I)号决议，书记官长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团长同等的特权和豁免，到第三国履行时也享有外交使节获得的一切特权、豁免和便利。

97. 副书记官长(《规则》第 27 条)协助书记官长工作，当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

第五章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98. 1993年7月2日,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同通知法院,两国已于1993年4月7日签署一项特别协定,将1977年9月16日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条约在执行和终止方面存在分歧而产生的特定事项提交法院(见A/48/4,第138段)。法院在1997年9月25日的判决中,就当事方提交的事项作出裁决,宣布1977年条约仍然有效,呼吁两国考虑1989年以来出现的实际情况,秉着诚意进行谈判,确保实现该条约的各项目标。1998年9月3日,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对该案件再作出一项判决。斯洛伐克称,之所以需要再作出一项判决,是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1997年9月25日就此案做出的判决。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设定的1998年12月7日时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针对斯洛伐克关于再作出一项判决的请求表明其立场。当事双方此后恢复谈判,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进展情况。法院院长(院长不在时法院副院长)在其认为必要时同两方的代理人举行会议。

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99. 1999年6月2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乌干达提起诉讼,指控其“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实施武装侵略行为”(见A/54/4,第249段及后续补编)。

100. 乌干达在2001年4月20日提交书记官处的辩诉状中提出了三项反诉(见A/56/4,第319段)。

101. 法院在2005年12月19日的判决书(见A/61/4,第133段)中认定,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从事了针对后者的军事活动,侵占伊图里并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活动的非正规部队积极提供支援,从而违反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和不干涉原则;在乌干达军队和卢旺达军队于基桑加尼的敌对过程中,乌干达未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因其武装部队对刚果平民的行为,特别是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国的行为,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因其武装部队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实施掠夺、抢占和盗采刚果自然资源的行为且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国未能防止此类行为,因而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102. 法院还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虐待或未能保护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保护的人员和财产,因而违反了它根据该《公约》对乌干达承担的义务。

103. 因此，法院认定，当事双方均有义务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害。法院还裁定，如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协议，赔偿问题将由法院裁断。为此目的，法院保留了此案的后续程序。当事双方随后按照判决书执行条款第(6)和第(14)点以及判决书推理部分第 260、261 和 344 段所述，向法院通报了它们为解决赔偿问题进行的谈判情况。

104. 2015 年 5 月 13 日，法院书记官处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份题为“向国际法院提交的新请求书”的文件，请法院就该案中应支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问题作出裁定。在该文件中，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表明：

“有关乌干达应支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问题的谈判现在必须视为已失败，双方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两国间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结束时]在南非比勒陀利亚签署的联合公报明确表明了这一点；

因此，法院应根据 2005 年 12 月 19 日判决书第 345(6)段的规定，重新启动它在案件中暂停的诉讼程序，以根据已转递给乌干达并将提交给法院的证据，确定乌干达应支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数额。”

105. 在法院院长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与双方代表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理人确认了其政府的立场。乌干达代理人表示，乌干达政府认为将赔偿问题交给法院的条件尚未满足，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所提出的请求书中的请求是不成熟的。

106. 在上述会议期间，院长回顾，法院有责任根据《法院规则》和 2005 年作出的判决，就案件的后续程序作出决定。

107. 法院通过 2015 年 7 月 1 日的命令，决定重新启动案件中有关赔偿问题的诉讼程序，并将 2016 年 1 月 6 日设定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有关其认为乌干达应支付的赔偿的诉状以及乌干达提交有关其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应支付的赔偿的诉状的时限。

108. 法院在其命令中表示，“尽管当事双方试图直接解决赔偿问题，但未能在此方面达成一致意见”。法院注意到，两国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联合公报明确表示，负责牵头开展谈判的部长决定，无需开展“进一步的谈判”，因为双方“没有达成共识”。

109. 法院还在其命令中指出，“考虑到健全司法的要求，法院现在有责任设定双方必须提交其有关赔偿问题的书状的时限”。

110. 法院还指出，此种时限的设定“不影响各自国家元首提供 2015 年 3 月 19 日联合公报中提到的更多指导的权利”。法院的结论是，“各方应在诉状中列出其认为另一方应支付的所有损害赔偿要求，并在诉状后附上其希望依据的所有证据”。

111. 法院院长根据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命令,将各方提交其赔偿问题诉状的时限延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112. 法院根据 2016 年 4 月 11 日的命令,将各方提交上述诉状的时限延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3.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113. 2010 年 11 月 18 日,哥斯达黎加提交了请求书,对尼加拉瓜提起诉讼,称“尼加拉瓜军队入侵、占领和使用哥斯达黎加领土,并[据称]违反尼加拉瓜”根据若干国际条约和公约“对哥斯达黎加应负有的义务”。

114. 哥斯达黎加声称,尼加拉瓜分别两次侵占了哥斯达黎加领土,一次涉及兴建一条跨越哥斯达黎加领土连接圣胡安河和波蒂略泻湖(又称港头泻湖)的运河,另一次涉及疏浚圣胡安河的某些相关工程。哥斯达黎加表示,“疏浚和兴建运河工程将严重影响进入哥斯达黎加科罗拉多河的水流,并会进一步损害哥斯达黎加领土,包括位于该地区的一些湿地和国家野生生物保护区”。

115. 哥斯达黎加因此请法院“裁定并宣告尼加拉瓜违反其国际义务,入侵和占领哥斯达黎加领土,对哥斯达黎加受保护的雨林和湿地造成严重损害,意图对科罗拉多河、湿地和受保护的生态系统造成损害,并在圣胡安河上进行疏浚和开挖运河活动”。请求书还请法院确定尼加拉瓜必须作出的赔偿。

116. 请求国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此外,请求国还援引了哥斯达黎加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于 1973 年 2 月 20 日和尼加拉瓜根据《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于 1929 年 9 月 24 日(2001 年 10 月 23 日修改)发表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该项声明被视为是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接受。

117. 2010 年 11 月 18 日,哥斯达黎加还提出了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其中“请法院作为紧急事项,在确定案情实质前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以便纠正在对哥斯达黎加领土完整进行的侵犯,并防止对哥斯达黎加领土造成进一步不可弥补的损害”(见 A/66/4, 第 238 和 239 段及后续补编)。

118. 2011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就哥斯达黎加提交的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2011 年 3 月 8 日,法院在其命令中指明了一些临时措施(见 A/66/4, 第 240 段及后续补编)。

119. 2011 年 4 月 5 日,法院下达命令,分别设定 201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2 年 8 月 6 日为哥斯达黎加提出诉状和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的时期。这两份诉状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20. 尼加拉瓜在其答辩状中提出了四项反诉。在第一项反诉中，尼加拉瓜请求法院宣布哥斯达黎加要为“在圣胡安河右岸修建一条道路而对该河航行造成阻碍和可能的破坏”向尼加拉瓜承担责任。在第二项反诉中，尼加拉瓜要求法院宣布它已成为对北圣胡安湾以前所占地区唯一拥有主权的国家。在第三项反诉中，尼加拉瓜请求法院认定它有权在尼加拉瓜圣胡安河科罗拉多支流上自由航行，直至1858年缔约时存在的通航条件得到重新确立。在第四项反诉中，尼加拉瓜指称，哥斯达黎加没有执行法院2011年3月8日命令中指明的临时措施。

121. 2013年4月17日，法院分别发出两项命令，将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下称“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与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修建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下称“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的程序合并(见下文第128-140段)。在这两项命令中，法院强调指出，这种做法“符合健全司法的原则和节约司法资源的必要性”。

122. 2013年4月18日，法院发出命令，就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提交的答辩状中所提四项反诉作出了裁决。在该项命令中，法院一致认定无必要就尼加拉瓜第一项反诉本身的可受理性作出裁定，因为这一诉求已由于“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和“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的程序合并而变得没有了对象。因此，该诉求将在合并程序中被作为一项主要诉求予以审理。法院还一致认定，第二项和第三项反诉本身不可受理，且不构成当前程序的一部分，因为无论是在事实上还是在法律上，这些诉求与哥斯达黎加的主要诉求之间都没有直接关联。最后，法院在其命令中一致认定，没有必要审理第四项反诉本身，因为双方是否遵守临时措施的问题可在主要诉讼程序中审议，而无论被告国是否通过反诉方式提出这一问题，所以当事双方均可在下面的诉讼中提出与执行法院所指明临时措施有关的问题。

123. 2013年5月23日，哥斯达黎加向法院提出了一项请求，要求修改2011年3月8日的命令。尼加拉瓜在提交的书面意见中，要求法院驳回哥斯达黎加的请求，并请法院修改或调整2011年3月8日的命令。法院在其2013年7月16日的命令中认定，根据法院当时面对的情况，不需要它行使权力修改2011年3月8日命令中指明的措施。法院重申其2011年3月8日命令中指明的临时措施，特别是要求当事双方“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解决的行动”(见A/68/4，第190段)。

124. 2013年9月24日，哥斯达黎加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对该案指明新的临时措施。

125. 2013年10月14日至17日，法院就这一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之后于2013年11月22日下达命令。法院一致重申了2011年3月8日命令中指明的临时措施后，指明了新的临时措施(见A/69/4，第129段)。

126. 2015年4月14日至5月1日就这两个合并案件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审讯(见 A/69/4, 第123段)。

127. 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合并案件的判决, 其执行条款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四票对两票,

裁定哥斯达黎加对法院在本判决第69至70段中界定的‘有争议的领土’享有主权;

赞成: 院长亚伯拉罕; 副院长优素福; 小和田恒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罗宾逊法官; 专案法官杜加尔德;

反对: 格沃尔吉安法官; 专案法官纪尧姆;

(2) 一致,

认定, 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挖掘三个水道和建立军事存在, 侵犯了哥斯达黎加的领土主权;

(3) 一致,

认定, 尼加拉瓜于2013年挖掘两个水道并在争议领土上建立军事存在, 违反了法院2011年3月8日发布的表明临时措施的命令要求其承担的义务;

(4) 一致,

认定, 根据本判决第135-136段所述理由, 尼加拉瓜违反了哥斯达黎加根据1858年边界条约规定享有的在圣胡安河上航行的权利;

(5) (a) 一致,

认定, 尼加拉瓜有义务向哥斯达黎加赔偿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非法活动造成的物质损失;

(b) 一致,

决定, 如当事双方自这一判决之日起12个月内不能就这一事项达成协议, 则对哥斯达黎加的赔偿问题将应一当事方的请求由法院解决, 并为此目的保留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的后续程序;

(c) 以十二票对四票,

驳回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命令尼加拉瓜支付诉讼程序费用的请求；

赞成：院长亚伯拉罕；副院长优素福；小和田恒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专案法官纪尧姆；

反对：通卡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塞布廷德法官；专案法官杜加尔德；

(6) 一致，

认定，哥斯达黎加违反了一般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没有就修建 1856 号路开展环境影响评估；

(7) 以十三票对三票，

驳回当事双方提交的所有其他材料。

赞成：院长亚伯拉罕；副院长优素福；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专案法官纪尧姆；

反对：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专案法官杜加尔德。”

副院长优素福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小和田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通卡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和专案法官杜加尔德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联合声明；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多诺霍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班达里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罗宾逊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格沃尔吉安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专案法官纪尧姆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专案法官杜加尔德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

4. 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128. 2011 年 12 月 22 日，尼加拉瓜提交一份请求书，对哥斯达黎加提起诉讼，指控哥斯达黎加“侵犯尼加拉瓜主权，对其领土造成重大环境损害”。尼加拉瓜辩称，哥斯达黎加正在沿两国边界的大部分地区进行重大施工，造成严重环境影响。

129. 尼加拉瓜在其请求书中，除其他外，诉称“哥斯达黎加的单方面行动恐会摧毁尼加拉瓜圣胡安河及其脆弱的生态系统，包括依靠尼加拉瓜河不间断的清洁水流才能存续的相邻生物圈保护区和受国际保护的湿地”。请求国认为，“给圣胡安河及周边环境造成最紧迫威胁的是哥斯达黎加紧修建与河流并行和极其接近河南岸的道路，该路西起 Los Chiles，东至 Delta，至少绵延 120 公里”。请求书还表示，“这些工程已经并将继续严重损害尼加拉瓜的经济”。

130. 尼加拉瓜相应“要求法院判决并宣布哥斯达黎加：(a) 违反了其不得侵犯尼加拉瓜领土完整的义务，尼加拉瓜领土是 1858 年《边界条约》、1888 年克利夫兰仲裁裁决以及仲裁人 E·P·亚历山大于 1897 年 9 月 30 日、1897 年 12 月 20 日、1898 年 3 月 22 日、1899 年 7 月 26 日和 1900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五项裁决划定的；(b) 违反了不得损害尼加拉瓜领土的义务；(c) 违反了一般国际法以及包括《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尼加拉瓜与哥斯达黎加边界保护区协定》(《国际和平保护区制度[SI-A-PAZ]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中美洲生物多样性养护和主要野生生物区保护公约》在内的相关环境条约规定的义务”。

131. 此外，尼加拉瓜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哥斯达黎加应：“(a) 将局势恢复原状；(b) 对造成的全部损害支付赔偿金，包括支付为疏浚圣胡安河而增加的费用；(c) 如未进行适当的跨边界环境影响评估且将评估结果及时提供给尼加拉瓜分析和作出反应，不得在该地区进行进一步开发”。

132. 最后，尼加拉瓜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哥斯达黎加应：“(a) 停止影响或可能影响尼加拉瓜权利的所有正在进行的施工；(b) 编制并向尼加拉瓜提供一份适当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列明各项工程的全部细节”。

133. 请求国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此外，请求国还援引了哥斯达黎加于 1973 年 2 月 20 日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的和尼加拉瓜于 1929 年 9 月 24 日(2001 年 10 月 23 日修改)根据《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发表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这一声明被视为接受后者的强制管辖权(见 A/67/4，第 249 段及后续补编)。

134. 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的期限，2013 年 12 月 19 日为哥斯达黎加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这两份诉状均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35. 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出两项命令，将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见上文第 113 至 127 段)和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的程序合并。

136. 2013 年 10 月 11 日，尼加拉瓜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就该案指明临时措施。

137.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法院就这一请求举行公开审讯，并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出命令。法院一致认定，“根据法院现时掌握的情况，无须行使其指明临时措施的权力”。

138. 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3 日发出命令，核准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哥斯达黎加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这两份诉状的时限分别定为 2014 年 8 月 4 日和 2015 年 2 月 2 日。这两份诉状均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39. 2015年4月14日至5月1日就这两个合并案件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审讯(见A/70/4,第136段)。

140. 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就合并案件作出判决(见上文第127段)。

5. 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141. 2013年4月24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提交一份请求书,对智利提起诉讼,所涉争端是,“智利有义务本着诚信与玻利进行有效谈判,以便达成一项协议,让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142.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请求书概述了从该国1825年独立直到今天的实际情况。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认为,这是“诉求所依据的主要相关事实”。

143. 在其请求书中,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指出,争端的问题在于“(a)存在[上述]义务;(b)智利不遵守这一义务;(c)智利有责任遵守所述义务”。

144. 除其他外,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表示,“除了国际法规定的一般义务外,智利特别是通过协议、外交惯例及其最高层代表的一系列声明还承诺就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问题举行谈判”。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认定,“智利未遵守这一义务,而且不承认存在这一义务”。

145. 因此,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a) 智利有义务与玻利维亚谈判,以达成一项协议,让玻利维亚享有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b) 智利违反了所述义务;

(c) 智利必须本着诚信,在合理时间内迅速、正式、有效地履行所述义务,给予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

146. 请求国援引两国都是缔约国的1948年4月30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47. 在请求书结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保留按照1904年10月20日与智利缔结的《和平友好条约》第十二条和1907年4月16日《议定书》的规定在出现因该条约引起的诉求时要求设立一个仲裁法庭的权利”。

148. 法院于2013年6月18日发出命令,设定2014年4月17日为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提出诉状的时限,2015年2月18日为智利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49. 2014年7月15日,智利参照《法院规则》第79条第1款,就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按照同一条第5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后暂停。

150. 法院院长于 7 月 15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为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就智利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陈述及有关材料的最后时限。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

151. 就对法院管辖权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的公开审讯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进行(见 A/70/4，第 148 段)。

152. 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对智利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其执行条款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四票对两票，

驳回智利共和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亚伯拉罕；副院长优素福；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罗宾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专案法官道德特；

反对：加亚法官；专案法官阿尔布尔；

(2) 以十四票对两票，

认定，依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有权受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2013 年 4 月 24 日提交的请求书。

赞成：院长亚伯拉罕；副院长优素福；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罗宾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专案法官道德特；

反对：法官加亚；专案法官阿尔布尔。”

本努纳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加亚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专案法官阿尔布尔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

153. 法院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6 年 7 月 25 日为智利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该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6. 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54. 2013 年 9 月 16 日，尼加拉瓜提交一份请求书，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所涉问题是“关于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 200 海里界限以外尼加拉瓜大陆架与哥伦比亚大陆架之间的划界争端”。

155. 尼加拉瓜在其请求书中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布：一，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之间在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判决所确定边界以外各自大陆架区域内的海洋边界的精确走向[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二，在划定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两国之间的海洋边界前，确定两国对重叠的大陆架区域主张及其资源使用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156. 尼加拉瓜回顾，“法院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判决书第 251 段中，确定了在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 200 海里界限内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单一海洋边界”。

157. 尼加拉瓜还回顾，“在该案中，尼加拉瓜请法院发布说明陈述尼加拉瓜在其大陆架权利与哥伦比亚大陆架权利相互重叠的整个区域的大陆架边界的走向”，但“法院认为尼加拉瓜当时并未证明其大陆边缘延伸至从测算其领海的基线起 200 海里以外，因此，[法院]当时不能按照尼加拉瓜的请求划定大陆架边界”。

158. 尼加拉瓜辩称，它 2013 年 6 月 24 日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最后资料”“证明尼加拉瓜的大陆边缘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向外延伸 200 海里以上，它(一)跨越位于哥伦比亚海岸 200 多海里以外的一个区域，(二)与位于哥伦比亚海岸 200 海里以内的一个区域部分重叠”。

159. 请求国还指出，两国“尚未商定它们在尼加拉瓜海岸 200 海里以外区域的海洋边界。此外，哥伦比亚反对在这一区域的大陆架主张”。

160. 尼加拉瓜以“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均为缔约国”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尼加拉瓜指出，它“被迫及早以本请求书的形式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因为“2012 年 11 月 27 日，哥伦比亚发出通知称，其自该日起退出《波哥大公约》；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退约将在一年后生效，因此，在 2013 年 11 月 27 日之前，《公约》对哥伦比亚仍然生效”。

161. 此外，尼加拉瓜辩称，“请求书的主题事项仍属就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确立的法院的管辖范围，因为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的判决未明确判定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之间在自尼加拉瓜海岸算起 200 海里以外区域大陆架划界问题，该问题已经且仍由法院审理”。

162. 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4 年 12 月 9 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的时限，2015 年 12 月 9 日为哥伦比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163. 2014 年 8 月 14 日，哥伦比亚参照《法院规则》第 79 条，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64. 哥伦比亚在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中辩称，根据《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法院没有属时管辖权，因为尼加拉瓜是在哥伦比亚 2012 年 11 月 27 日通知其退出公约后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提起的诉讼。

165. 哥伦比亚在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中，提及尼加拉瓜关于无论公约是否适用，法院对请求书继续拥有管辖权的说法，辩称法院没有此种管辖权。为了支持其反对意见，哥伦比亚提出，法院在 2012 年的判决中没有明确保留其管辖权，而一旦法院依据案情实质做出了判决，则法院没有可以继续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166. 哥伦比亚在其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中辩称，法院 2012 年的判决“明确裁定”了尼加拉瓜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请求书中提出的问题。哥伦比亚认为，法院因此没有管辖权，因为根据已决事项不再理原则，尼加拉瓜的主张不予考虑。

167. 在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中，哥伦比亚认为，尼加拉瓜的请求书是企图申诉和修改法院 2012 年的判决，因此，法院没有受理申请的管辖权。

168. 在第五项初步反对意见中，哥伦比亚认为，假设其提出的其他四个反对意见被驳回，则尼加拉瓜请求书中提出的这两项要求没有一个可以受理。

169. 按照《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5 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后暂停。

170. 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5 年 1 月 19 日为尼加拉瓜可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陈述及有关材料的最后时限。尼加拉瓜在因此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

171. 关于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公开审讯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和 9 日之间举行。

172. 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对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a) 一致，

驳回哥伦比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b) 以八票对八票和主席的决定票，

驳回哥伦比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亚伯拉罕；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塞布廷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专案法官斯科特尼科夫；

反对：副院长优素福；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专案法官布劳尔；

(c) 一致，

驳回哥伦比亚共和国提出的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

(d) 一致，

认定没有理由就哥伦比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做出裁定；

(e) 以十一票对五票，

驳回哥伦比亚共和国提出的、涉及尼加拉瓜在其请求书中提出的第一个要求的第五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亚伯拉罕；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专案法官布劳尔、斯科特尼科夫；

反对：副院长优素福；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

(f) 一致，

支持哥伦比亚共和国提出的、涉及尼加拉瓜在其请求书中提出的第二个要求的第五项初步反对意见；

(2) (a) 一致，

认定，依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有权受理尼加拉瓜共和国提出的第一个请求。

(b) 以八票对八票和主席的决定票，

认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在其请求书中提出的第一项请求是可受理的。

赞成：院长亚伯拉罕；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塞布廷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专案法官斯科特尼科夫；

反对：副院长优素福；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专案法官布劳尔。”

优素福副院长、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薛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和专案法官布劳尔在法院判决后附上了联合反对意见；小和田法官和格林伍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多诺霍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和专案法官布劳尔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

173. 法院院长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6 年 9 月 28 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的时限，2017 年 9 月 28 日为哥伦比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7. 加勒比海主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74. 2013 年 11 月 26 日，尼加拉瓜递交请求书，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事关“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就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所作]的判决宣布的尼加拉瓜主权利和海区受侵犯以及哥伦比亚威胁使用武力实施这些侵权行为引起的争端”。

175. 尼加拉瓜在其请求书中：

“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哥伦比亚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国际习惯法规定的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不侵犯国际法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判决书第 251 段中划定的尼加拉瓜海区以及尼加拉瓜在这些海区的主权利和管辖权的义务；不侵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和第六部分所示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尼加拉瓜权利的义务；因此，哥伦比亚有义务遵守 2012 年 11 月 19 日的判决，消除其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和物质后果，并对这种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

176. 为支持其主张，请求国引用了据称是哥伦比亚总统、副总统和外交部长及哥伦比亚海军司令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发表的各种声明。尼加拉瓜声称，这些声明表明哥伦比亚“不接受”国际法院的判决，表明哥伦比亚决定视该判决为“不适用”。

177. 尼加拉瓜表示，“除哥伦比亚最高当局的这些声明外，最为甚之的是[哥伦比亚总统]颁布了公开侵犯尼加拉瓜在其加勒比海海洋区域的主权利的一项法令”。具体而言，请求国引用设立“固有毗连区”的 1946 年总统法令第 5 条。哥伦比亚总统称，该毗连区“涵盖南起阿尔布克尔克和东-东南礁群，北至塞拉尼亚礁岛的海洋空间，[并]包括圣安德烈斯、普罗维登西亚和圣卡特利娜、基塔苏埃尼奥、塞拉纳和塞拉尼亚群岛及该区域的其他地形”。

178 尼加拉瓜还表示，哥伦比亚总统已宣布，“在这一固有毗连区，[哥伦比亚]将对与安全和打击犯罪相关的所有领域及对财政、海关、环境、移民和健康事务及其他领域行使管辖和控制”。

179. 最后，尼加拉瓜陈述如下：

“在 1946 年法令颁布之前，特别是在颁布之后，哥伦比亚当局的威胁性声明以及哥伦比亚海军对尼加拉瓜船只的敌意对待，严重削弱了尼加拉瓜开发其加勒比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可能性。”

180. 请求国称，尼加拉瓜总统表示，尼加拉瓜愿意“讨论与执行法院判决有关的问题”，并决心“和平管控局势”，但哥伦比亚总统“拒绝了对话”。

181. 尼加拉瓜以“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均为缔约国”的1948年4月30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尼加拉瓜指出，“2012年11月27日，哥伦比亚通知说，该国自该日起宣布退出《波哥大公约》，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退约将在一年后生效，因此，直至2013年11月27日之，《公约》对哥伦比亚仍然生效”。

182. 此外，尼加拉瓜声称，“此外并且作为替代方式，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是法院具有固有权力，可对其判决所要求的行动作出宣判”。

183. 法院于2014年2月3日发出命令，设定2014年10月3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的时限，2015年6月3日为哥伦比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尼加拉瓜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184. 2014年12月19日，哥伦比亚依照《法院规则》第79条对法院管辖权提出某些初步反对意见。按照同一条第5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后暂停。

185. 哥伦比亚在其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中声称，法院没有《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规定的属时管辖权，因为尼加拉瓜是2013年11月26日提起诉讼的，之前哥伦比亚已于2012年11月27日通知退出《公约》。

186. 在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中，哥伦比亚声称，即使法院不支持第一项反对意见，它也没有《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规定的管辖权，因为截至请求书递交之日，即2013年11月26日，当事双方之间没有争端。

187. 哥伦比亚在其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中称，法院没有《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规定的管辖权，因为在递交请求书时，当事双方不认为所谓的争端“[不能]利用通常的外交途径以直接谈判方式解决”；哥伦比亚认为，《波哥大公约》第二条要求在诉诸《公约》的争端解决程序之前，应利用外交途径。

188. 在其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中，哥伦比亚提及尼加拉瓜的意见，即法院的管辖权也可依据“对其判决所要求的行动作出宣判的固有权力”，认为法院没有尼加拉瓜可依靠的“固有管辖权”。

189. 哥伦比亚的第五项初步反对意见指出，法院对遵守先前判决问题没有管辖权。

190. 法院院长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命令，设定2015年4月20日为尼加拉瓜可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陈述及有关材料的时限。尼加拉瓜在设定的这一时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

191. 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审讯。

192 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就上述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如下：

“由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a) 一致，

驳回哥伦比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b)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哥伦比亚共和国所提关于是否存在有关哥伦比亚涉嫌侵犯尼加拉瓜海区权利的争端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尼加拉瓜称，法院在其 2012 年判决中宣布这些海区属于尼加拉瓜；

赞成：院长亚伯拉罕；副院长优素福；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专案法官道德特；

反对：专案法官卡伦；

(c) 一致，

支持哥伦比亚共和国所提关于是否存在有关哥伦比亚涉嫌违反其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的争端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

(d)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哥伦比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亚伯拉罕；副院长优素福；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专案法官道德特；

反对：专案法官卡伦；

(e) 一致，

认定没有理由就哥伦比亚共和国提出的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作出裁决；

(f)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哥伦比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五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亚伯拉罕；副院长优素福；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鲁宾逊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专案法官道德特和卡伦；

反对：班达里法官；

(2) 以十四票对二票，

认定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具有就上文第 1(b)分段提及的尼加拉瓜共和国与哥伦比亚共和国之间的争端作出裁决的管辖权。

赞成：院长亚伯拉罕；副院长优素福；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鲁宾逊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专案法官道德特；

反对：班达里法官；专案法官卡伦。

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班达里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一项声明；专案法官卡伦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一项反对意见。

193. 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布一项命令，将 2016 年 11 月 17 日设定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

8.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194. 2014 年 2 月 25 日，哥斯达黎加递交请求书，就“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争端”对尼加拉瓜提起诉讼。

195. 哥斯达黎加在请求书中请法院“根据国际法，确定分属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的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所有海洋区域之间单一海洋边界的完整走向”。哥斯达黎加“还请法院确定加勒比海和太平洋的单一海洋边界的准确地理坐标”。

196. 哥斯达黎加解释说，“两国的海岸线形成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拥有海区权利的重叠”，“两国没有[在每个水域]均未进行过海洋划界”。

197. 请求国称，“外交谈判未能通过协议确定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在太平洋和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请求国提到在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及在 2013 年以谈判手段解决这一问题的各种失败的尝试。请求国还认为，两国“已用尽解决其海洋边界争端的外交手段”。

198 请求国称，在谈判期间，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提出了不同的太平洋单一海洋边界提案，以划分其各自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提案差异表明在太平洋海区存在重叠的主张”。

199. 关于加勒比海，哥斯达黎加认为，在谈判中，两国均“侧重于加勒比海一边起始陆地界标所在地，但未能就海洋边界起点达成一致意见”。

200. 请求国认为：

“特别是两国在哥斯达黎加要求介入领土和领海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期间表示的意见和立场、尼加拉瓜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后的来往信函、尼加拉瓜公布的石油勘探和开采资料、尼加拉瓜在 2013 年发布的宣布直线基线的法令，均确认两国之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问题上[存在争端]。”

201. 哥斯达黎加称，在该法令中，“尼加拉瓜主张哥斯达黎加在加勒比海的领海和专属经济区为内陆水域”。请求国补充说，它“立即在 2013 年 10 月 23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对这一侵犯其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行为提出抗议”。

202. 哥斯达黎加声称，2013 年 3 月，它再次邀请尼加拉瓜通过谈判解决这些争端，但是尼加拉瓜虽然正式接受了这一邀请，却“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重启其在 2005 年单方面放弃的谈判进程”。

203. 作为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哥斯达黎加援引了哥斯达黎加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于 1973 年 2 月 20 日和尼加拉瓜根据《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于 1929 年 9 月 24 日发表(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的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尼加拉瓜的该项声明应被视为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接受。

204. 此外，哥斯达黎加认为，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法院依据 194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的实施，具有管辖权。

205. 国际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5 年 2 月 3 日为哥斯达黎加提出诉状的时限，2015 年 12 月 8 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这两份诉状均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206. 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出命令，决定就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边界附近的一段加勒比海岸的状况征求专家意见。法院在其命令中解释称，某些涉及该段海岸状况的事实问题可能与解决向其提交的争端有关；就这些问题而言，法院将从专家意见中受益。

207. 命令指出，专家意见“将由法院院长在听取当事双方意见后指定的两名独立专家负责提出”，专家“应该就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分别在其书状中建议的、作为加勒比海海洋边界线起点的两点之间的海岸状况向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回答……[法院在其命令中提出的]问题”。

208. 法院在命令中指出，专家“应编写一份有关其调查结果的书面报告，并将之递交书记官处”，“根据《法院规则》第 67 条第 2 款，报告应送交当事双方，当事双方应有机会就报告作出评论”。

209. 法院在其命令中还决定，根据《法院规则》第 65 条，只要有需要，专家将参加口头诉讼程序，并回答当事双方代理人、顾问和律师的问题。法院保留在其认为必要时向专家提出更多问题的权利。

210. 当事双方应邀就法院为获取专家意见而确定的两位专家的人选问题向法院递送了相关意见。

211. 根据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命令，法院院长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布命令，任命了两名相关专家。

9.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

212. 2014 年 4 月 24 日，马绍尔群岛递交请求书，对印度提起诉讼，指控印度没有履行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义务。

213. 尽管印度没有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但 1995 年 1 月 30 日加入该条约的马绍尔群岛指出，“《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载各项义务不仅仅是条约义务；这些义务单独存在于习惯国际法中”并作为习惯国际法适用于所有国家。请求国辩称，“通过实施与及早实行核裁军和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义务直接冲突的行为，[印度]已经违反并继续违反其秉持诚意履行习惯国际法所规定义务的法律义务”。

214. 请求国请国际法院命令被告国在判决做出一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上述义务，包括必要时寻求真诚地开启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控下全面实现核裁军的公约。

215. 请求国援引《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并提及马绍尔群岛和印度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和 1974 年 9 月 18 日根据上述规定作出的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216. 在 2014 年 6 月 6 日的一封信中，印度除其他外指出，它“认为国际法院对指称的争端没有管辖权”。

217. 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出命令，决定书面诉状应首先讨论法院管辖权问题，并设定 2014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5 年 6 月 16 日分别为马绍尔群岛提出诉状和印度提出辩诉状的时限。马绍尔群岛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出。

218. 在 2015 年 5 月 5 日的信中，印度请求把提出有关管辖权问题的辩诉状时限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后延长 3 个月。收到该信后，书记官长向马绍尔群岛转交了该信的副本。在 2015 年 5 月 8 日的信中，马绍尔群岛通知法院说，它对同意印度的请求不持异议。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的命令中，法院把印度提出辩诉状的时限从 2015 年 6 月 16 日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该诉状已在延长的时限内提交。

219.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16 日，举行了有关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问题的公开审讯。

220. 在审讯结束时，当事双方代理人向法院做了如下陈述：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恭请法院：

(a) 驳回印度共和国在其 2015 年 9 月 16 日辩诉状中提出的、有关法院对马绍尔群岛的主张的管辖权的反对意见；

(b) 裁定并宣布，法院对马绍尔群岛在其 2014 年 4 月 24 日的请求书中提出的主张具有管辖权。”

印度：

“印度共和国谨促请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

(a) 法院对马绍尔群岛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其请求书中针对印度提出的主张没有管辖权；

(b) 马绍尔群岛对印度提出的主张不可受理。”

221. 法院将在一次公开庭上就其管辖权以及申请书的可受理性问题作出判决，开庭日期将适时宣布。

10.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

222. 2014 年 4 月 24 日，马绍尔群岛递交请求书，对巴基斯坦提起诉讼，指控巴基斯坦未履行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义务。

223. 尽管巴基斯坦没有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但 1995 年 1 月 30 日加入该条约的马绍尔群岛指出，“《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载各项义务不仅仅是条约义务；这些义务也单独存在于习惯国际法中”并作为习惯国际法适用于所有国家。请求国辩称，“通过实施与及早实行核裁军和停止核军备竞赛

的义务直接冲突的行为，[巴基斯坦]已经违反并继续违反其秉持诚意履行习惯国际法所规定义务的法律责任”。

224. 请求国请国际法院命令被告国在判决做出一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上述义务，包括必要时寻求真诚地开启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控下全面实现核裁军的公约。

225. 请求国援引《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作为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并提及马绍尔群岛和巴基斯坦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和 1960 年 9 月 13 日根据上述规定作出的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226. 在 2014 年 7 月 9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巴基斯坦除其他外表示，巴基斯坦“深思熟虑后认为，国际法院没有管辖权”，并“认为所涉请求书不可受理”。

227. 法院院长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出命令，裁定书面诉状应首先涉及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的问题，并设定 2015 年 1 月 12 日为马绍尔群岛提出诉状的时限，2015 年 7 月 17 日为巴基斯坦提出辩诉状的时限。马绍尔群岛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出。

228.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中，巴基斯坦政府请求把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延长六个月。收到该普通照会后，书记官长向马绍尔群岛转交了一份副本。在 2015 年 7 月 8 日的信中，马绍尔群岛政府通知法院，鉴于该信所述理由，它“不反对法院把[巴基斯坦提出辩诉状的]时限从最初六个月延长到总共九个月，从[马绍尔群岛提出]诉状[之日]算起”。

229. 在 2015 年 7 月 9 日的命令中，法院院长把巴基斯坦就国际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问题提出辩诉状的时限从 2015 年 7 月 17 日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巴基斯坦的辩诉状已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230.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16 日，举行了有关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问题的公开审讯。

231. 在口头诉讼启动之前，曾适时参与书面审讼程序的巴基斯坦政府通知法院说，它将不参加审讯，尤其是因为它“不认为[此种]参与[将]对已通过辩诉状提交的内容有任何补充”。因此，审讯期间仅由马绍尔群岛政府做陈述。法院未举行第二轮口头辩论。

232. 在审讯结束时，马绍尔群岛向法院做了如下最后陈述：

“马绍尔群岛恭请法院：

(a) 驳回巴基斯坦在其 2015 年 12 月 1 日辩诉状中提出的对法院管辖权和马绍尔群岛的主张的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

(b) 裁定并宣布, 法院对马绍尔群岛在其 2014 年 4 月 24 日请求书中提出的主张具有管辖权;

(c) 裁定并宣告马绍尔群岛的主张是可以受理的。”

233. 法院将在一次公开庭上就其管辖权问题以及申请书的可受理性作出判决, 开庭日期将适时宣布。

1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

234. 2014 年 4 月 24 日, 马绍尔群岛递交请求书, 对联合王国提起诉讼, 指控其未履行有关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义务。

235. 马绍尔群岛提出, 联合王国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第六条, 其中规定“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 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 真诚地进行谈判。”马绍尔群岛坚称, 被告“未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积极进行谈判, 而是从事与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直接冲突的行为, 从而违反并继续违反其真诚地履行《不扩散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定义务的法律责任”。

236. 此外, 请求国请法院命令联合王国, 从判决之日起一年之内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包括需求真诚地进行谈判, 必要时启动此种谈判, 以缔结一项有关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控下实现全面核裁军的公约。

237. 请求国援引《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同时提到马绍尔群岛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和联合王国于 2004 年 7 月 5 日根据上述规定作出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238. 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出命令, 设定 2015 年 3 月 16 日为马绍尔群岛提出诉状的时限,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为联合王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马绍尔群岛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出。

239. 2015 年 6 月 15 日, 联合王国援引《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1 款, 对本案提出了一些初步反对意见。按照同一条第 5 款, 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后暂停。根据该款, 并考虑到程序指示五, 院长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命令中设定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为马绍尔群岛就联合王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出其书面意见陈述及有关材料的时限。马绍尔群岛的书面陈述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出。

240.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16 日, 法院举行了有关联合王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公开审讯。

241. 在审讯结束时, 当事双方代理人向法院做了如下最后陈述: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 法院对马绍尔群岛针对联合王国提出的主张没有管辖权

并(或)

- 马绍尔群岛对联合王国提出的主张不可受理。”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恭请法院：

(a) 驳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其 2015 年 6 月 15 日初步反对意见中提交的对法院管辖权和马绍尔群岛的主张的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

(b) 裁定并宣布，法院对马绍尔群岛 2014 年 4 月 24 日请求书中提出的主张拥有管辖权；

(c) 裁定并宣告马绍尔群岛的主张是可以受理的。”

242. 法院将在一次公开庭上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开庭日期将适时宣布。

12.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243. 2014 年 8 月 28 日，索马里递交请求书，就两国均有主张的印度洋海洋空间划界争端对肯尼亚提起诉讼。

244. 索马里在其请求书中称，两国“对其海洋权利重叠地区的海洋边界所在地有不同意见”，并称“双方已在外交谈判中充分交换意见，但未能解决这一分歧”。

245. 因此，索马里请法院“根据国际法，判定划分印度洋包括 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在内属于索马里和肯尼亚的所有海域单一海上边界的完整走向”。请求国还请法院“确定在印度洋的单一海洋边界的准确地理坐标”。

246. 请求国认为，双方之间在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边界应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条、七十四条和八十三条确定。索马里解释说，因此，领海内的边界线“按照第十五条规定应为中线，因为没有任何特殊情况成为偏离这条线的理由”，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边界线“应根据法院在实施第七十四和八十三条时一直采用的三步划界法”。

247. 请求国称，“肯尼亚当前关于海洋边界的立场是，该边界应是从双方陆地边界终点起始的一条直线，与陆地边界终点所处纬度线平行向正东延长，穿过整个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包括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

248. 索马里表示，它“保留其补充或修正[其]请求书的权利”。

249. 请求国援引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并提及索马里于 1963 年 4 月 11 日和肯尼亚于 1965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承认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

250. 此外，索马里提出，索马里和肯尼亚均已在 1989 年批准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二条强调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法院管辖权”。

251. 法院院长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5 年 7 月 13 日为索马里提交诉状的时限，2016 年 5 月 27 日为肯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索马里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252. 2015 年 10 月 7 日，肯尼亚就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问题提出一些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5 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暂停。

253. 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6 年 2 月 5 日为索马里就肯尼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陈述及有关材料的时限。索马里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

254. 法院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关于肯尼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公开审讯。

13.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255. 2016 年 6 月 6 日，智利提交了请求书，就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提起诉讼。

256. 在其请求书中，智利认为锡拉拉河发源于“距离智利-玻利维亚国际边界东北几公里”玻利维亚领土的地下水。智利认为，锡拉拉河之后流过边界进入智利领土，并在此“有多支泉水汇入……最后到达伊纳卡利里河”。智利表示，锡拉拉河总长约 8.5 公里，其中约 3.8 公里在玻利维亚境内，4.7 公里在智利境内。智利还称“锡拉拉河水域在历史上有一百多年被智利用于不同用途，包括向安托法加斯塔市、谢拉戈达镇和巴克达诺镇供水”。

257. 智利解释称，“锡拉拉河的国际水道性质以往从未见诸争端，直到玻利维亚于 1999 年首次主张其水域为玻利维亚独有。”智利称其“一直愿意同玻利维亚讨论利用锡拉拉河水域的机制问题”，但“由于玻利维亚坚持否认锡拉拉河是国际水道，并认为对其水域拥有 100% 使用权”，讨论并未成功。智利表示，两国争端因此涉及锡拉拉河的国际水道性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方在国际法下的权利和义务。

258. 因此，智利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a) 锡拉拉河水系与该水系的地下部分是国际水道，其使用受习惯国际法管辖；

(b) 智利有权根据习惯国际法，公平合理地利用锡拉拉河水系的水域；

(c) 根据公平合理利用准则，智利有权如现在这样使用锡拉拉河水域；

(d) 玻利维亚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控制其在锡拉拉河附近的活动对智利造成污染和其他形式的损害；

(e) 玻利维亚有义务配合并及时向智利通报可能对共有水资源产生不利影响的计划措施，交换数据和信息，并酌情开展环境影响评估，以使智利能够评价此类计划措施的可能影响，而玻利维亚已经违背了这些义务。”

259. 请求国援引两国都是缔约国的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60. 智利保留了在诉讼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扩大其请求的权利。

261. 智利还保留了“如玻利维亚从事任何可能对智利目前利用锡拉拉河水域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则请求法院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利。

262. 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7 年 7 月 3 日为智利提交诉状的时限，2018 年 7 月 3 日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4.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263. 2016 年 6 月 13 日，赤道几内亚提交了请求书，对法国提起诉讼，诉讼的相关争端涉及“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负责国防与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刑事管辖豁免，以及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大使馆所用建筑的法律地位”。

264. 赤道几内亚在请求书中指出，根据一些协会和个人对某些非洲国家元首及家人“挪用其本国公款，据称将所得收益用于在法国投资”的多个指控，于 2007 年在法国法院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提起的刑事诉讼，是此案的起因。赤道几内亚表示，这些诉讼“构成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豁免权的侵犯”。赤道几内亚认为，作为第二副总统，有关个人代表国家并以国家的名义行事。赤道几内亚表示，在有关诉讼中，“法国法院拒绝适用第二副总统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权”。赤道几内亚陈述了一些事项，包括 2012 年 7 月 13 日向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发出国际逮捕令，他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接受司法讯问，以及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提交最后陈述，“寻求分开处理这些指控，或是驳回或是移交至轻罪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认定有关个人“不享有可以阻止起诉的豁免权”。赤道几内亚注意到在此之后，

自 2016 年 6 月 25 日开始，调查法官可发出命令，将起诉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一案移交巴黎的刑事法院审讯。

265. 在请求书中，赤道几内亚还指出，本案涉及巴黎福煦大街一座建筑的法律地位问题。赤道几内亚宣称，作为该建筑的前所有人，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于 2011 年 9 月将其出售给赤道几内亚国，之后该财产被分配给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因此，请求国认为该建筑享有国际法赋予官方房地的豁免权。但它指出，鉴于法国的调查法官认为购买此建筑的款项来自违法行为(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是犯罪嫌疑人)，上述法官因此于 2012 年下令查封此建筑。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的陈述中，检察官办公室宣称该建筑“不受豁免权保护，因其不构成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驻法国外交使团的一部分。”

266. 赤道几内亚注意到，“[该国]和法国之间就主管国防和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的豁免权问题和[上述]财产的法律地位问题进行过多次交流”，但“赤道几内亚发起的所有[和解]尝试均未成功”。

267. 因此，赤道几内亚请求法院：

“(a) 就法兰西共和国未尊重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权一事，

(一) 裁定并宣告，法兰西共和国违反根据国际法而应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履行的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义务，允许其法院就指控罪行对赤道几内亚第二副总统提起刑事法律诉讼，这些指控罪行即使作为“己所不备不予人”而成立，也仅属于赤道几内亚法院的管辖范围；以及允许其法院查封属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供该国驻法国外交使团使用的一座建筑；

(b) 关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第二副总统，

(一) 裁定并宣告，法兰西共和国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第二副总统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阁下提起刑事诉讼，已经并继续违反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二) 命令法兰西共和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任何正在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第二副总统进行的诉讼；

(三) 命令法兰西共和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侵犯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第二副总统的豁免权，尤其是法国的法院将来不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第二副总统提起任何刑事诉讼；

(c) 关于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物，

- (一) 裁定并宣告，法兰西共和国查封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属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财产并供该国驻法国外交使团使用的建筑，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联合国公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 (二) 命令法兰西共和国承认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作为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财产和该国驻巴黎使团馆舍的地位，并根据国际法要求保护该建筑；
- (d) 在法兰西共和国所有违反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应负的国际义务的行为，
- (一) 裁定并宣告，法兰西共和国为其违反国际义务已经并继续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造成的损害负责；
- (二) 命令法兰西共和国就给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造成的损害做充分补偿，数额将在后续阶段确定。”

268. 请求国援引两国都是缔约国的两份文书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即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和 2000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69. 赤道几内亚保留补充或修改其请求书的权利。

270. 国际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7 年 1 月 3 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17 年 7 月 3 日为法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5.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71. 2016 年 6 月 1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了申请书，就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违反伊朗与美国 1955 年 8 月 15 日于德黑兰签署、1957 年 6 月 16 日生效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争端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272. 请求国解释称，美国多年来奉行“可将伊朗指列为资助恐怖主义国家的立场(伊朗强烈反对这种指列)”，其诸多立法和行政行为造成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伊朗实体(包括伊朗中央银行)资产和利益采取强制执行程序的实际结果，即使在此类资产或利益“被认定不为不是被寻求采取强制执行的赔偿责任判决的当事方……的独立法律实体所持有”和(或)“由伊朗或伊朗实体持有……因国际法和(1955 年)《条约》要求豁免于强制执行程序”的情形下。

2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认为，此类行为造成“一系列已经判定或正在判定的对伊朗和伊朗实体的权利主张”，并且美国法院“屡次驳回伊朗中央银行引用美国法律和两国《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规定的这些财产所享豁免权的努力”。该国还认为，“在多项诉讼中，伊朗金融机构和其他伊朗公司的资产或已被查封，或正在被查封和转移，或面临被查封和转移的风险”，并解释称，在提交请求书之日，美国法院“已经就伊朗被指控参与多起主要发生在美国之外的恐怖主义行为……判处伊朗支付总共超过 560 亿美元的赔偿”。

274. 请求国称上述法规和裁决“违反了(1955年)《条约》的多个条款”。

275.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a) 根据《友好条约》，法院有权审理本争端，并对伊朗提交的主张作出裁决；

(b) 美国的行为，包括上文所述行为特别是(a) 未承认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在内所有伊朗公司的独立法律地位(包括独立法人地位)；(b) 不公正、歧视性地对待此类实体及其财产(这损害了此类实体的法律赋予权利和利益，包括实施合同的权利)；(c) 未为此类实体及其财产提供绝不低于国际法要求的最稳定的保护和安保；(d) 没收此类实体的财产；(e) 未赋予此类实体诉诸美国法院的自由，此举包括废除伊朗和伊朗国有公司(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及其财产由习惯国际法授予和受《友好条约》要求享有的豁免权；(f) 未尊重此类实体获得和处置财产的权利；(g) 对此类实体付款和将资金转入或转出美国实施限制；(h) 干涉商业自由，均违反了《友好条约》第三条第1款、第三条第2款、第四条第1款、第四条第2款、第五条第1款、第七条第1款和第十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

(c) 美国应确保杜绝基于本案相关行政、立法和司法行为(如上所述)采取措施，按法院认定，这些行为不符合美国根据《友好条约》对伊朗应负的义务；

(d) 伊朗和伊朗国有公司对美国法院管辖且在美国强制执行程序方面享有豁免，此豁免权必须根据习惯国际法规定和《友好条约》的要求得到美国(包括美国法院)的尊重；

(e) 美国(包括美国法院)有义务尊重所有伊朗公司、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在内国有公司的法律地位(包括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诉诸美国法院的自由，不得根据(如上所述的)行政、立法或司法行为(包括或暗含对此类行为的承认或强制执行)对伊朗或任何伊朗实体或国民的资产或利益采取措施；

(f) 美国有义务因违反其国际法义务的行为向伊朗提供充分补偿，数额由法院在后续的诉讼阶段中决定。伊朗保留适时提出并向法院提交美国应提供补偿的精确评估；

(g) 法院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任何补救办法。”

276. 请求国援引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都是缔约国的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段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77. 国际法院于2016年7月1日发出命令，设定2017年2月1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17年9月1日为美利坚合众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第六章

访问法院和其他活动

2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迎接了大批贵宾访问法院所在地。

希腊总统的访问

279. 2016年7月4日，希腊总统普罗科比斯·帕夫洛普洛斯在庞大代表团的陪同下对法院进行正式访问。法院院长、法院其他法官和书记官长在议事室接待了总统及其代表团。会晤特别关注了法院在解决各国法律争端、保障和平以及发展国际法中的作用。会晤结束时，希腊总统在法院的访客留言簿上签名。

其他访问

280. 法院还接待了以下贵宾：2015年9月，由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率领的代表团；2015年10月，由东非法院院长埃曼努埃尔·乌吉拉谢布贾率领的东非法院代表团，以及克罗地亚最高法院院长布兰科·赫尔瓦廷；2016年1月，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国务大臣、圣约翰女男爵乔伊斯·安尼利；2016年2月，海迪·豪塔拉(芬兰)率领的欧洲联盟法律事务委员会代表团，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法院主管国际司法合作的副院长卡泽姆·加里卜·阿巴德；2016年3月，突尼斯总理哈比卜·绥德和荷兰公共安全与司法部长阿尔德·范德斯图尔；2016年4月，克罗地亚外交与欧洲事务部长米罗·科瓦奇先生和拉脱维亚司法部长津塔尔·拉斯纳奇。

其他活动

281. 法院院长和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多名官员还接待了大批学者、研究员、律师和记者。在这些人访问期间，向来访者介绍了法院作用及其运作情况。此外，法院院长、法官、书记官长在应各国政府及法律、学术和其他机构邀请访问各国期间，作了一些讲演。

282. 2015年9月20日，作为“海牙国际日”的部分活动，法院迎接了众多来访者。这是法院第八次参加这一由法院与海牙市合作组织的活动，目的是向公众介绍设在海牙市和周边地区的国际组织。新闻部播放了书记官处制作的关于法院的电影，做了演示，回答了来访者的提问。来访者特别了解了准备为纪念国际法院首次开庭七十周年举行的活动。

283. 2016年6月，法院与国际刑事法院、伊比利亚-美洲海牙研究所和其他机构合作，参与组织和举办第六次伊比利亚-美洲国际司法周。法院主持了于6月1日在和平宫司法大会堂举行的开幕仪式。在开幕仪式上，法院书记官长用西班牙语发表了讲话。

第七章

法院出版物和对公众的情况介绍

出版物

284. 法院的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向国际组织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以英文和法文编制的出版物目录免费分发。修订更新版目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该目录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项下查看。

285. 法院的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以下两个系列每年出版一次：(a) 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行本和合订本出版)；(b) 年鉴。

286. 《2015年汇编》两卷合订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2016年汇编》合订本将在2017年上半年发行。法院年鉴在2013-2014年度版中采用了全新版式，现将作为双语出版物出版。《2014-2015年年鉴》是首版双语年鉴，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发行。《2015-2016年年鉴》将在2017年上半年出版。

287. 法院还以双语印刷出版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的文书(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关于允许参加诉讼和宣布参加诉讼的申请及法院收到的关于请其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收到三个诉讼案件(见上文第5段)；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已公布。

288. 在《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案卷中，提交给法院的某一案件的书状和其他文件在提起诉讼的文书之后出版。这些系列的案卷现载有包括附件在内的书状的全部文本以及公开审讯的逐字记录，可从从业人员全面了解各当事方所阐述的论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一系列出版了二十卷。

289. 法院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出版关于其组织、运作和司法惯例的各项文书。最近的第六版已在2007年问世，其中载有法院通过的《程序指引》。2000年12月5日修正的《法院规则》选印本有英、法文两种版本。这些文件也可以在法院网站“基本文件”栏目下在线查阅。在法院网站上，还可查阅以联合国其他几种正式语文以及德文翻译的《法院规则》非正式译本。

290. 法院发布新闻稿和裁决摘要。

291. 2012年特别出版了一本题为《常设国际法院》的图文并茂的书。为纪念其前身设立九十周年，法院书记官处编制了这一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的图书。正值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发行了2006年出版的《国际法院图鉴》的更新版本。

292. 法院还出版了一本手册，以便人们更好地了解法院的历史、组织、管辖权、程序和判例。手册的第六版于 2014 年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出版，并将随后译为联合国其他几种正式语文和德文。

293. 此外，法院编制了问答形式的一般性资料册。资料册经过全面更新，已于本报告所述期间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出版，并将随后译为联合国其他几种正式语文和荷兰文。

294. 为纪念法院成立七十周年，还出版了名为《国际法院 70 载图片集》的摄影册，这本媒体手册含有面向记者的实用资料，另外还出版了关于法院的新版传单。

295. 最后，书记官处与秘书处协作，向其提供用英文和法文编写的法院判决摘要，以便译成联合国所有其他正式语文并出版。秘书处以所有这种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可在世界各地发挥重要的教育作用，让公众有更多机会调阅法院裁决的重要内容，这些裁决原本只有英文和法文。

关于法院的影片

296. 为纪念法院成立七十周年，书记官处更新了其关于法院的影片。在各使馆、秘书处新闻部及其区域中心的协助下，该影片现有 51 种语文版。

297. 该影片随时可在法院网站和联合国网络电视上观看。影片还提供给新闻部及其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98. 经常向每年到访法院的贵宾和许多团体赠送该 DVD 拷贝。还应要求向外交使团、媒体和教育机构赠送该 DVD。

在线资源和服务

29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开设了一个推特账户，并开始使用该账户吸引更多访客访问法院网站，并提高对其活动的关注度。

300. 法院在网站上提供公开庭的完整网络直播和录像视频点播。自 2009 年以来可以在电脑屏幕上以标准方式观看这些视频记录，而自 2013 年开始则可以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上移动观看。直播和网络点播也可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观看。法院书记官处和新闻部的密切协作促成了这些播放服务。

301. 此外，可在法院网站上调阅其所有裁决、所有过往和待决案件书面和口述程序的主要文件(对于待决案件，提供书状和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第 2 段决定向公众公开的书状附件)，以及一些参考文件，包括《联合国宪章》、《法院规约》、《法院规则》及《程序指引》。

302. 网站上还有法官和书记官长的简历，法院自成立以来的全部新闻稿、关于法院历史和程序以及书记官处组织和运作的一般性资料、审讯日程表、“就业”栏目、出版物目录和各种在线申请表格。

303. “新闻室”页面向希望报道法院活动的记者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包括最近公开审讯的音频文件(MP3)、视频(Flash、MPEG2、MPEG4)和图片(JPEG)。借助新闻部的合作，自 2011 年以来，法院的图片还可在“联合国照片”网站上查看。

304. 法院主网站使用英文和法文这两种正式语文，但许多文件也提供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和俄文版本。

博物馆

305. 国际法院博物馆于 1999 年由秘书长正式揭幕。博物馆经过翻新，安装了多媒体展览厅，于 2016 年 4 月法院成立七十周年之际由秘书长揭幕重新开放。

306. 展览汇聚了档案资料、艺术品和视听讲解，回顾了国际法院等设在海牙和平宫、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为使命的各个国际组织的主要发展阶段。

307. 展览首先回顾了 1899 年和 1907 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一届和第二届国际和平会议，然后介绍了常设仲裁法院的活动、历史和职责，随后介绍了国际联盟和常设国际法院。展览最后详细描述了联合国和国际法院的职责和活动。国际法院延续了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工作。

第八章

法院财务

经费筹措方法

308.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由于法院的预算是编入联合国预算的，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例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承付两者的开支。

309. 根据既定做法，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销售、银行利息和其他贷项记为联合国收入。

预算的编制

310. 根据修订版《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24 至第 28 条，初步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核准。

311. 一旦核准，预算草案便转交给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由大会全体会议在就联合国预算作决定的框架中予以通过。

预算执行情况

312. 书记官长在财务司的协助下，负责执行预算。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准的资金，而且必须确保不要支付预算中没有开列的费用。只有书记官长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发生债务，但须得到可能的授权。按照法院决定，书记官长须定期向法院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一份账目报表。

313. 法院的账目每年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在每个月底，向秘书处转交已结清的账目。

2016-2017 两年期法院预算

(美元)

方案		
国际法院法官		
0393902	薪酬	7 848 800
0311025	各种支出津贴	1 238 500
0311023	养恤金	4 889 800
0393909	职务津贴：专案法官	1 015 200
2042302	公务差旅	50 000
小计		15 042 300
书记官处		

方案		
0110000	常设员额	15 727 800
0200000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5 881 600
1540000	离职后医疗和连带费用	526 100
0211014	出席会议津贴	7 200
1210000	会议临时人员	1 163 900
1310000	一般临时人员	226 100
1410000	咨询人员	297 200
1510000	加班	81 900
2042302	公务差旅	41 300
0454501	招待费	25 100
小计		23 978 000
方案支助		
3030000	外包翻译	404 200
3050000	印刷	495 400
3070000	数据处理事务	1 600 800
4010000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2 967 400
4030000	家具设备租金	262 900
4040000	通信	162 100
406000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156 000
4090000	杂项事务	55 400
5000000	用品和材料	354 700
5030000	图书馆图书和用品	209 800
6000000	家具和设备	139 000
6025041	办公自动化设备购置	43 100
6025042	办公自动化设备更换	104 600
小计		6 955 400
共计		45 975 700

314. 关于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的更多综合资料可在法院网站查阅。另见《2015-2016 年年鉴》，该年鉴将在适当时候出版。

国际法院院长

龙尼·亚伯拉罕(签名)

2016年8月1日，海牙

国际法院：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54/54
16-13952 (C) 140916

140916